

盐城市民政局
盐城市教育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
盐城市总工会
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盐民助〔2023〕3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

残疾人联合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进一步做好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现将《江苏省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教育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



盐城市总工会



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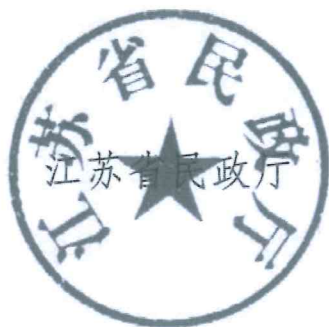
苏民助〔2023〕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疾

人联合会：

为加强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现将《江苏省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合力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民政部等9部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民发〔2022〕8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包括各级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乡村振兴、工会组织、残联等部门。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数据，是指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采集、产生、获取的，以电子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非涉密数据、文件、图片、资料和图表等。

本办法所称提供部门，是指产生和提供社会救助数据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本办法所称使用部门，是指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社会救助数据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各级民政部门与同级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就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信息进行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的

行为。

第四条 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社会救助数据原则上均应共享，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度明确规定不得共享的除外。

（二）需求导向，合规使用。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按规定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平台交换。按照国家、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社会救助数据的编目、采集、存储、交换、比对和共享工作。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机制。加强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第二章 目录编制与管理

第五条 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的依据。

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主要包括分类、名称、提供部门、格式、信息项、更新周期、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共享方式、来源系统、安全分级等内容。

第六条 省民政厅根据民政部编制的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

录，结合本省实际，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编制我省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确保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准确完整、上下衔接。

第七条 民政部门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建立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更新机制，按照版本进行动态管理。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因政策调整、行政管理职能变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原因造成数据变更，确需更改数据资源目录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应及时会同民政部门更新目录。

第三章 共享利用方式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并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数据库建设更新工作，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数据共享利用工作。数据共享以省级为主，设区市、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共享。

第九条 省民政厅负责建设省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利用省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工作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本地平台开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健全完善平台功能，与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多渠道采集低收入人口信息，交叉比对部门间共享数据，开展常态监测、快速预警，为及时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支撑。

第十条 在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社会救助数据共享利用双方可根据数据共享量级、交换频次等实际需求和现有软硬件基础条件，优先利用电子政务外网，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平台

或构建“点对点”数据通道，通过系统接口对接或系统批量比对的方式开展数据共享交换。

不具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和系统对接条件的，可暂时采用移动储存介质并在相关加密措施下定期按批量进行线下数据交换，并尽快改进数据交换方式。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采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数据，直接纳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可将发现和掌握的暂未纳入救助但存在特殊困难或风险的对象相关信息，一并纳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第十二条 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掌握的困难学生、失业人员、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家庭、重病大病患者、因灾需救助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原“十三五”农村建档立卡对象、困难职工、残疾人等数据，通过约定的信息共享方式汇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第五章 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根据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省级社会救助数据信息共享及利用。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就民政部门与社会救助相关部门社会救助数据信息共享及数据利用事宜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与同级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根据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数据共享利用长效机制，定期交叉比对数据，及时共享低收入人口信息及监测发现的风险信息，实现部门间数据双向贯通，形成闭环。

（一）各级民政部门向同级教育部门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相应年龄段人员信息，教育部门向民政部门提供为困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补助等教育救助数据；

（二）各级民政部门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有关成员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民政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救助等数据；

（三）各级民政部门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有关成员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民政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等城镇住房保障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数据；

（四）各级民政部门向同级医保部门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等低收入人口个人信息，医保部门向民政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救助和重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等必

要信息数据；

（五）各级应急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工会组织、残联向同级民政部门提供因灾需救助人员、原“十三五”农村建档立卡对象、困难职工、残疾人等数据，民政部门向应急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工会组织、残联反馈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及暂不符合救助条件纳入监测范围的数据信息。

第六章 数据利用

第十五条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作用，通过数据交叉比对，重点监测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通过设置困难指标，瞄准因病、因学、因残、因失业、因灾等返贫致贫因素，自动分析筛查存在困难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并根据不同级别、类型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的，要尽快依法落实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落实救助政策，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针对存在预警标识的困难群众，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入户调查，符合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需要专项救助的，做好分办、转介等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向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获得社会救助情况查询、比对和下载等数据服务。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双方应建立日常联络机制，信息提供方如发现所提供的信息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信息接收方，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更正后的信息。信息接收方如发现接收到的信息可能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方。双方应积极配合核查并及时整改，共同促进彼此共享信息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十一条 各地民政、社会救助有关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安全有序开展信息共享，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定期对共享工作开展情况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合规性。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健全人员管理、设备使用、办公场地出入等规章制度，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保密和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使用日志记录、安全审计等手段，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可倒查。对违规使用、泄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各类共享数据仅用于支持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领域的民生保障工作，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漏对方提供的数据，确有必要的，应征得对方同意。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报告情况时需使用对方交换数据的，须先与对方沟通协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社会救助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大力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共享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社会救助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有利于社会救助数据共享利用的创新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数据比对双方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履行职责的参考数据，不作为法定数据，不因提供信息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